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解散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司解散纠纷之诉讼。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于同日受理案件，案号为：（2021）京04民初1177号。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民法典》相关规定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讼。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月18日受理案件，案号为：（2022）京04民初33号。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因上述案件属涉外诉讼，且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导致案件审理时间延后，截至目前法院尚未排期开庭，也无法预计准确开庭时间，上述两项诉讼纠纷事宜尚未发生实质性的进展。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因上述案件暂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

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本事项进展，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